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聘任舒建国、葛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利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吕永祥 杨利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